

2024年第三季度墨脱县环境质量公示

一、县域环境质量监测环境空气质量监测

(一)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

1. 监测项目

二氧化硫(SO₂)、二氧化氮(NO₂)、一氧化碳(CO)、细颗粒物(PM_{2.5})、可吸入颗粒物(PM₁₀)、臭氧(O₃)，共6项指标。

2. 监测点位

墨脱县圣地宾馆楼顶(政府团结楼)

3. 监测频次

手工监测：每年监测四次，每季度一次。

4. 监测技术要求

《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194-2017及修改单)。

5. 空气质量评价标准

按照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 3095-2012)对监测结果进行评价。

6. 监测结果

按照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 3095-2012)，墨脱县人民政府楼顶空气质量为一级。

(二)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

1. 监测项目

流量、水温、pH值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铜、锌、氟化物、硒、砷、汞、镉、六价铬、铅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硫化物，共 24 项。

2. 监测点位

(1) 墨脱县雅鲁藏布江上游（鲁古吊桥）

(2) 墨脱县雅鲁藏布江下游（德兴大桥）

(3) 墨脱县雅鲁藏布江（背崩解放大桥）

3. 监测频次

每年监测十二次，每月一次，每月 10 日前完成采样及实验室分析工作，编制监测报告。

4. 监测技术要求

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91-2022）

5. 地表水质量标准

按照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及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对监测结果进行评价。

6. 监测结果

按照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，鲁古吊桥、德兴大桥地表水环境质量均为 II、背崩解放大桥地表水环境质量为 III 类。

(三)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

1. 监测项目

常规监测项目水温、pH值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铜、锌、氟化物、硒、砷、汞、镉、六价铬、铅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、粪大肠菌群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硝酸盐、铁、锰、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、三溴甲烷、二氯甲烷、1,2-二氯乙烷、环氧氯丙烷、氯乙烯、1,1-二氯乙烯、1,2-二氯乙烯、三氯乙烯、四氯乙烯、氯丁二烯、六氯丁二烯、苯乙烯、甲醛、乙醛、丙烯醛、三氯乙醛、苯、甲苯、乙苯、二甲苯(总量)、异丙苯、氯苯、1,2-二氯苯、1,4-二氯苯、三氯苯(总量)、四氯苯、六氯苯、硝基苯、二硝基苯、2,4-硝基氯苯、2,4-二氯苯酚、2,4,6-三氯苯酚、五氯酚、苯胺、联苯胺、丙烯酰胺、丙烯腈、邻苯二甲酸二丁酯、邻苯二甲酸二(2-乙基己基)酯、水合肼、四乙基铅、吡啶、松节油、苦味酸、丁基黄原酸、活性氯、滴滴涕、(总量)、林丹、环氧七氯、对硫磷、甲基对硫磷、马拉硫磷、乐果、敌敌畏、敌百虫、内吸磷、百菌清、甲萘威、溴氰菊酯、阿特拉津、苯并(a)芘、甲基汞、多氯联苯(总量)、微囊藻毒素-LR、黄磷、钼、钴、铍、硼、铈、镍、钡、钒、钛、铊、共109项。

2. 监测点位

- (1) 墨脱镇卓玛山下不溶河水源地。
- (2) 香果菜水源地

3. 监测频次

每季度一次，每年监测四次，每季度第一个月 1-10 日采样监测（第三季度开展全分析）。

4. 监测技术要求

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91-2022）

5. 地表水质量评价标准

按照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及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对监测结果进行评价。

6. 监测结果

按照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，各监测点位水源地水质均为 II 类。

二、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

（一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

1. 监测点位

背崩乡西让村（必测村庄）；达木乡达木村、贡日村、卡布村；德兴乡德兴村、文朗村、德果村、荷扎村、那尔东村、易贡白村、巴登则村；格当乡格当村、占根卡村、桑珍卡村、布龙村、多龙岗村、德吉村村委会。

2. 监测项目

二氧化硫（SO₂）、二氧化氮（NO₂）、可吸入颗粒物（PM₁₀）细颗粒物（PM_{2.5}）、一氧化碳（CO）、臭氧（O₃），共 6 项。

3. 监测频次

全年监测四次，每季度第一个月 1-10 日监测一次。

4. 监测方法

采用手工采样监测，每次监测连续 5 天，每天进行监测，取各监测项目的日均值，执行《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194-2017）及修改单。

5. 监测结果

按照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 3095-2012），各监测点位空气质量为一级标准。

（二）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质量监测

1. 监测点位

背崩乡西让村（必测村庄）；达木乡达木村、贡日村、珠村、卡布村；德兴乡德兴村、文朗村、德果村、荷扎村、那尔东村、易贡白村、巴登则村；格当乡格当村、占根卡村、桑珍卡村、布龙村、多龙岗村、德吉村。（格当村有三个水源地为巴多河、二号、三号水源点）。

2. 监测项目

pH 值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铜、锌、氟化物、硒、砷、汞、镉、六价铬、铅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、粪大肠菌群共 22 项。

3. 监测频次

每季度第一个月 1-10 日采样监测一次，全年监测 4 次。

4. 监测方法

以手工监测为主，自动监测为补充，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91.2-2022）。

5. 监测结果

按照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，各监测点位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为 II 类。

（三）农业面源环境监测

1. 监测点位

德尔贡河下游 500 米。

2. 监测项目

流量、总氮、总磷、氨氮、硝酸盐（以 N 计）、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 7 项指标。

3. 监测频次

每季度一次，每年监测四次。

4. 监测方法

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要求，开展监测。

5. 监测结果

按照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，德尔贡河下游 500 米处水质为 III 类。

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墨脱县分局

2024年9月26日